

106 年 1 月 18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陳繼鳴 分署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2772-1350

發稿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我國推動濕地保育政策作為——106 年度未來展望 整合水、土推動國土生態保育

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包括對水、土及生物資源保育與合理的利用。未來濕地保育整體政策方向，營建署將持續擔任協調平台的角色，與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林務局共同推動濕地保育。

106 年度施政展望有 4 項重點。

第一、加強與地方協調，持續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作業，我國現有曾文溪口及四草 2 處國際級濕地及夢幻湖等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，配合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，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，維護生物多樣性，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，需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。營建署將於農曆年後公告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、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等 3 處保育利用計畫，並協同縣市政府完成其餘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及審議核定。

第二、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，計有 11 個縣市政府申請 29 案行動計畫，補助經費計 2,453 萬元，預計將於農曆年前核定，輔導各縣市政府及 NGO 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，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。

第三、持續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，我國

現有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應辦理評定作業，評定過程秉持公民參與的精神，傾聽民眾聲音，以務實的做法，謙卑的態度，最深度的溝通，追求最大的社會共識，評定完成交由縣市政府管理。

第四、推動濕地標章，濕地內有相當多產業機會，例如農漁業食品、生態旅遊等都具有成為社會公益企業的潛力，未來將持續推動濕地標章，鼓勵社會企業活化濕地產業市場，輔導社區結合濕地產業，達成濕地環境保育及友善農業的共同目標。

濕地保育工作多元而廣泛，需要跨領域整合水、土與生物保育等工作，更需要社會各界持續關心，並積極參與。營建署未來也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及營造合作契機，加強地方經營管理並深耕濕地環境教育，讓我國濕地生態永續發展。